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4,497	497,281
銷售成本		<u>(356,209)</u>	<u>(468,625)</u>
毛(虧損)利潤		(11,712)	28,656
利息收入		1,175	999
行政開支		(36,556)	(41,704)
其他開支	5	(6,610)	(11,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074	13,247
財務成本	7	(29,026)	(24,490)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4,726)	2,110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527)	9,811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58,395)</u>	<u>20,546</u>
除稅前虧損		(219,303)	(2,071)
稅項抵免(開支)	9	<u>44,778</u>	<u>(21,414)</u>
年內虧損	10	(174,525)	(23,4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232)</u>	<u>(37,11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8,757)</u>	<u>(60,5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343)	(23,465)
非控股權益		<u>(30,182)</u>	<u>(20)</u>
		<u>(174,525)</u>	<u>(23,4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495)	(60,612)
非控股權益		<u>(34,262)</u>	<u>15</u>
		<u>(208,757)</u>	<u>(60,597)</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81)</u>	<u>(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368	216,261
採礦權		63,948	88,0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194	186,268
按金		11,661	13,044
遞延稅項資產		18,012	—
		312,183	503,651
流動資產			
存貨		12,760	17,194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537	36,43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886	8,352
持作買賣投資		4,512	4,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965	164,999
		208,660	231,4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0,000	31,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522	92,1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4,2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79
融資租賃承擔		373	526
可換股債券		175,721	—
		300,616	129,3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1,956)	102,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227	605,80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50	25,650
儲備	<u>216,082</u>	<u>390,5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732	416,227
非控股權益	<u>(34,651)</u>	<u>(389)</u>
權益總額	<u>207,081</u>	<u>415,8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03	—
可換股債券	—	147,010
遞延稅項負債	—	28,442
修復撥備	<u>12,243</u>	<u>14,519</u>
	<u>13,146</u>	<u>189,971</u>
	<u>220,227</u>	<u>605,8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制基準及持續經營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74,525,000港元，而截至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1,9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擁有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之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滿及可由債券持有人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

隨後至報告期末，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應就贖回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年利率8%計算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滿並且沒有相應地延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指定建議認購人(定義見下文)於貸款(定義見下文)過程中代表本公司直接支付其中的176,400,000港元款項(相當於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未償還的應付本金款項)，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贖回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交還可換股債券證書予本公司註銷。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性及現金流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有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及非關連之第三方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非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載列達

成的初步理解，內容關於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的由其所有及／或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暫定價格認購不少於6,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進行商討建議認購之結構的可能改變。建議認購之新結構是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或「貸款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及認購總價420,000,000港元，涉及5,250,000,000股份之認購。指定建議認購人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最初建議認購人屬下之公司集團的成員。指定建議認購人是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為簽訂認購協議的公司。

鑑於本集團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沒有足夠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借款人、貸款人及於借款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9%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謝海榆先生(「謝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指定建議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唯一目的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本金款項。

根據借款合同，如本公司與指定建議認購人就建議認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完成該認購，該貸款將自動被視為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於建議認購之應付認購款項的部分付款。若果建議認購在截止日期前不進行完成，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及由本公司及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確認不進行建議認購的當天或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起，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

於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刊發之日期，在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指定建議認購人與本公司正於建議認購的新結構的基礎上，進行認購協議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之定案。如果本公司和指定建議認購人將簽訂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屆時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

建議認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及借款合同、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及建議認購狀況之最新更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b. 本集團也在探索其他機會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本公司股份或供股。

本公司董事深信，於截止日期或借款合同到期前，本公司將能實施必要措施，因此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由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修訂本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制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年度期間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就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根據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進行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及呈列和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目前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計算折舊及攤銷，以及使用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採礦構築物）計算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乃反映相關資產內含經濟利益消耗之最合適方法，故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準則之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制根據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344,497	491,921
銅精礦銷售	—	5,360
	<u>344,497</u>	<u>497,28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分別為279,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5,454,000港元)、2,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3,000港元)及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0,000港元)。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	<u>344,497</u>	<u>497,281</u>

* 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5.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家費用為6,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46,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8	(5,180)
已就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497	568
匯兌收益淨額	8,537	17,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0	224
註銷一子公司之虧損	(18)	—
	<u>9,074</u>	<u>13,24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79	96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236	49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28,711</u>	<u>23,902</u>
	<u>29,026</u>	<u>24,490</u>

8.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四年：十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附註(x))	聶東 千港元 (附註(vi及x))	汪傳虎 千港元 (附註(x及xiii))	Shi Simon Hao博士 千港元 (附註(iv及xi))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xii))	鄧世川 千港元 (附註(viii及xii))	孟園 千港元 (附註(viii及xii))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71	1,735	180	1,140	180	180	180	4,166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19	1,051	—	—	—	—	—	1,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	—	—	—	—	—	34						
酌情花紅(附註(i))	—	—	—	—	—	—	—	—						
酬金總額	<u>1,206</u>	<u>2,804</u>	<u>180</u>	<u>1,140</u>	<u>180</u>	<u>180</u>	<u>180</u>	<u>5,870</u>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附註(x))	聶東 千港元 (附註(vi及x))	汪傳虎 千港元 (附註(x及xiii))	陳振亮 千港元 (附註(iii))	蒲曉東 千港元 (附註(ix))	Shi Simon Hao博士 千港元 (附註(iv及xi))	邱冠周 千港元 (附註(vii))	李向鴻 千港元 (附註(v))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xii))	鄧世川 千港元 (附註(viii及xii))	孟園 千港元 (附註(viii及xii))		高德柱 千港元 (附註(ii))	康義 千港元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袍金	—	1,424	—	810	—	180	150	—	180	14	14	123	123	3,018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934	—	814	—	—	—	—	—	—	—	—	—	1,748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13	—	—	—	—	—	—	—	—	—	—	—	13
酌情花紅(附 註(i))	—	1,560	—	—	—	—	—	—	—	—	—	—	—	1,560
酬金總額	<u>—</u>	<u>3,931</u>	<u>—</u>	<u>1,624</u>	<u>—</u>	<u>180</u>	<u>150</u>	<u>—</u>	<u>180</u>	<u>14</u>	<u>14</u>	<u>123</u>	<u>123</u>	<u>6,339</u>

附註：

- (i) 該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 (ii) 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 (iii) 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iv) Shi Hao, Simon 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v)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vi) 聶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 (vii) 邱冠周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ii) 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ix) 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 (x)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 (xi) 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 (xii) 上文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 (xiii) 汪傳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9.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抵免(開支)包括：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44,778 (21,414)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四年：30%)。本年度沒有於澳洲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應付稅項，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全部抵銷自結轉的稅務虧損。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45	2,76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6,209	468,6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883	73,917
計入銷售成本之採礦權攤銷	15,402	24,753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	2,204	2,52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013	71,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90	4,824
	<u>68,503</u>	<u>76,066</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4,343)</u>	<u>(23,46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	<u>5,130,000,000</u>	<u>5,13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0,537</u>	<u>36,431</u>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0,537</u>	<u>36,431</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在這兩年度有關一名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毋須於截至本報告期末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全以美元計值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017	30,186
31至60日	<u>2,983</u>	<u>943</u>
總計	<u>40,000</u>	<u>31,129</u>

債權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美元匯率上升，影響了金屬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錫金屬現貨結算價年度平均價，為每公噸16,053美元(二零一四年為每公噸21,893美元)，同比下跌26.7%。

在二零一五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817公噸(二零一四年為6,887公噸)，比去年同期下跌約1.0%。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408公噸(二零一四年為3,447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下跌30.7%至344,497,000港元，年度毛損為港幣11,712,000港元(毛損率約為3.4%)，較去年的毛利28,65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錫價大幅下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44,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3,465,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錫價大幅下跌，致令雷尼森地下礦的資產值作出約145,64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年內，美元兌澳元大幅升近10%。由於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而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支付，澳元兌美元匯率的下跌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正面的影響。

雷尼森地下礦於年內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增加4%(由12,337,000公噸增至12,875,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增加13%(由5,911,000公噸增至6,673,000公噸)。該礦山資源量和儲量的增加，對鞏固擴產提供良好的條件。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監督採礦承包商的採礦計劃及提取礦石量的績效。同時BMTJV加強生產現場的管理及設備的定期檢測，以確保營運的正常及安全，並對礦場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升雷尼森地下礦的整體生產效益。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着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量及效益。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匯率及生產效益的影響，投資者須謹慎留意以上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344,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7%。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錫價大幅下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56,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8,625,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03.4%(二零一四年：94.2%)。

毛(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損約為11,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約為28,656,000港元)及毛損率3.4%(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5.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0.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704,000港元減少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56,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僱員成本的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8.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4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02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44,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65,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錫價大幅下跌，致令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合計約145,64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1,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60.2%(二零一三年：4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1,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1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7(二零一四年：1.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3,9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999,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滿及變為可被贖回。本公司已獲得貸款資助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應付本金。詳情請參閱章節「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澳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建議認購

本公司與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非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載列達成的初步理解，內容關於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的由其所有及／或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暫定價格認購不少於6,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可換股債券。

在商議建議認購的條款過程中，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是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為簽訂認購協議的公司認購協議(如建議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實現(「建議認購」))。指定建議認購人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最初建議認購人屬下之公司集團的成員。

本公司與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曾商討建議認購之結構的可能改變。建議認購之新結構是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及認購總價420,000,000港元，涉及5,250,000,000股份之認購，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2.34%及本公司建議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58%。

建議認購若以新結構進行，其完成仍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因此，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將必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獲同意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之全面要約，清洗豁免的授予將不再是建議認購的前提條件。儘管認購價之建議減低，全面要約之要約價格將維持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股份」)0.25港元。本公司及指定建議認購人正於此新結構的基礎上，進行認購協議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之定案。除諒解備忘錄及借款合同(定義見下列章節「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指定建議認購人尚未就建議認購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如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完成該認購，該貸款(定義見下列章節「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被視為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於可能認購之應付認購款項的部分付款，及本公司將沒有義務償還該貸款。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減少至1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新股時合共發行2,250,000,000股新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可因應發行完成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1.4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211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以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發行股票的特別授權。調整之兌換價追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發行之完成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實際支付贖回款項的日期(如該日期為較早者))，本公司應就贖回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年利率8%計算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滿並且沒有相應地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為借款人、指定建議認購人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謝海榆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指定建議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唯一目的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本金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款項及其所有應付利息已全數支付；指定建議認購人代表本公司直接支付其中的176,400,000港元款項(相當於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未償還的應付本金款項)，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贖回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交還可換股債券證書予本公司註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1,3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8,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3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4,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4,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五年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及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失效之30,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8名(二零一四年：3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馬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資訊資料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資料。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毫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馬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資料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232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21,955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1,225	1.94	23,763	1,148	0.55	6,293
控制	8,276	1.43	118,118	7,746	0.31	24,109
推斷	<u>3,374</u>	<u>1.38</u>	<u>46,633</u>	<u>3,117</u>	<u>0.26</u>	<u>8,175</u>
總計	<u>12,875</u>	<u>1.46</u>	<u>188,514</u>	<u>12,011</u>	<u>0.33</u>	<u>38,577</u>
儲量						
探明	1,313	1.60	21,007	1,313	0.43	5,695
概略	<u>5,360</u>	<u>1.22</u>	<u>65,214</u>	<u>5,038</u>	<u>0.25</u>	<u>12,424</u>
總計	<u>6,673</u>	<u>1.29</u>	<u>86,221</u>	<u>6,351</u>	<u>0.28</u>	<u>18,119</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088米之主要岩層損耗、801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3,326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817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錫品位1.44%。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54,611,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363,043
選礦成本	133,339
運輸	3,311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6,125
財務成本	3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2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u>6,339</u>
總計	<u><u>54,611</u></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2,875	1.46	188,514	12,011	0.33	38,577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1,841</u>	<u>0.45</u>	<u>97,809</u>	<u>21,841</u>	<u>0.22</u>	<u>48,181</u>
總計	<u>36,383</u>	<u>0.81</u>	<u>295,304</u>	<u>33,852</u>	<u>0.26</u>	<u>86,758</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6,673	1.29	86,221	6,351	0.28	18,119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0,965</u>	<u>0.45</u>	<u>93,863</u>	<u>20,965</u>	<u>0.22</u>	<u>46,293</u>
總計	<u>27,638</u>	<u>0.65</u>	<u>180,084</u>	<u>27,316</u>	<u>0.24</u>	<u>64,412</u>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Colin Carter先生、Allan King先生B App Sc (Mining Engineering)、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該報告所載之以上資料更新至其編制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將作年度更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071公噸錫礦從雷尼森地下礦中提取。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YTPAH及BMT將會向塔斯馬尼亞政府的礦產資源部申請對此租賃期滿前續期。

採礦安排

BMTJV審議經承包商經營雷尼森地下礦的成本效益。隨著現有承包商之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合同將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BMTJV將組成自身的經營團隊，從事採礦活動。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就可能作出的結算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與YTATR進行磋商。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結算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5,657,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3)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62,205,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香港公司的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

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對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8,031,000港元）。騰鋒及本公司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亦提交對欠產賠償額之專家證據申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騰鋒及本公司對第三方為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被告修改抗辯及反訴書的修改申請（「被告之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申請。原告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被告之申請須再延期，並將在法庭對原告之申請下達決定（「法庭決定」）後才確定日期。現有待法庭決定，該決定將隨時下達。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文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sea-resources.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